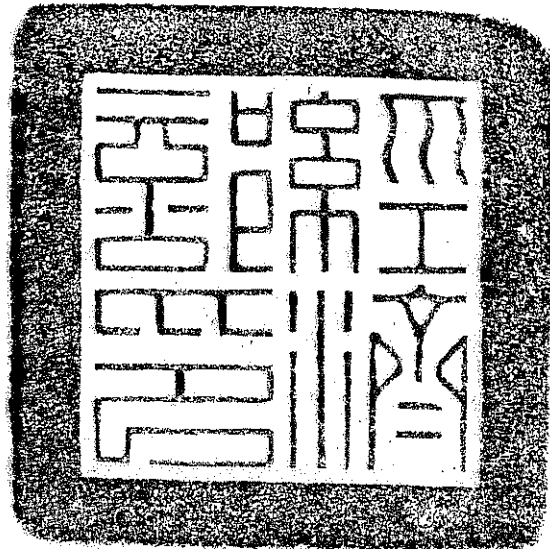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00460113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中華民國一百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附表 1。
- 二、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之設置，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其設備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以前未運轉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電能按附表 2 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其設備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以前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設備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全額設備補助者，躉購費率為每度 2.18 21 元。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躉購費率適用附表 3 之上限費率：

1、屬住宅所有權人於其屋頂設置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以下簡稱完工）。

2、屬住宅所有權人於其屋頂設置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

3、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完工，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

4、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

十一日止完工，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

- 5、屬屏東莫拉克災區之養水種電計畫，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電能躉購採競標方式，躉購費率為附表 3 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競標作業要點由經濟部另訂之：

- 1、1 瓩以上不及 10 瓩非屬住宅所有權人於其屋頂設置。
- 2、10 瓩以上屋頂型設置。
- 3、1 瓩以上地面型設置。

(四)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躉購費率為附表 3 上限費率乘以(1-相同級距平均得標折扣率)。

- 1、1 瓩以上不及 10 瓩非屬住宅所有權人於其屋頂設置。
- 2、10 瓩以上屋頂型設置。
- 3、1 瓩以上地面型設置。

(五)設備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依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點」提供設備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躉購費率適用附表4之上限費率：

- 1、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完工。
- 2、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完工。

(六)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其設備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依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點」提供設備補助者，躉購費率為附表4上限費率乘以(1-相同級距平均得標折扣率)。

四、另本次公告之「中華民國一百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濟部得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正之。

部長 **施顏祥**

中華民國一百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附表 1。
- 二、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之設置，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其設備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以前未運轉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電能按附表 2 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其設備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以前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設備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全額設備補助者，躉購費率為每度 2.1821 元。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躉購費率適用附表 3 之上限費率：
 1. 屬住宅所有權人於其屋頂設置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以下簡稱完工）。
 2. 屬住宅所有權人於其屋頂設置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
 3.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完工，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
 4.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完工，其設備未曾取得經

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

5. 屬屏東莫拉克災區之養水種電計畫，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
- (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電能躉購採競標方式，躉購費率為附表 3 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競標作業要點由經濟部另訂之：
1.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非屬住宅所有權人於其屋頂設置。
 2. 10 瓩以上屋頂型設置。
 3. 1 瓩以上地面型設置。
- (四)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躉購費率為附表 3 上限費率乘以(1-相同級距平均得標折扣率)。
1.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非屬住宅所有權人於其屋頂設置。
 2. 10 瓩以上屋頂型設置。
 3. 1 瓩以上地面型設置。
- (五) 設備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依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點」提供設備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躉購費率適用附表 4 之上限費率：
1.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完工。
 2.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完工。
- (六)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起至中華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其設備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依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點」提供設備補助者，躉購費率為附表 4 上限費率乘以(1-相同級距平均得標折扣率)。

四、另本次公告之「中華民國一百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濟部得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正之。

附表 1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 - 1}$$

$$\text{年運轉維護費} = \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附表 2 再生能源 (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風力	陸域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7.3562
		10 瓩以上*	2.6138
	離岸	無區分	5.5626
川流式水力	無區分	無區分	2.1821
地熱能	無區分	無區分	4.8039
生質能	無區分	無區分	2.1821
廢棄物	無區分	無區分	2.6875
其他	無區分	無區分	2.1821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加裝 LVRT (低電壓持續運轉能力設備) 者，躉購費率為 2.6574 元/度。

附表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上限費率(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10.3185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9.1799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8.8241
		500 瓩以上	7.9701
	地面型	1 瓩以上	7.3297

附表 4 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設備補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獲補助金額* (新臺幣：萬元/瓩)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級距	上限費率(元/度)
12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2.1821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2.1821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2.1821
	500 瓩以上	2.1821
	地面型	2.1821
11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2.4907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2.1821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2.1821
	500 瓩以上	2.1821
	地面型	2.1821
10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3.2023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2.1821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2.1821
	500 瓩以上	2.1821
	地面型	2.1821
9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3.9139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2.7753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2.4195
	500 瓩以上	2.1821
	地面型	2.1821
8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4.6255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3.4869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3.1311
	500 瓩以上	2.2772
	地面型	2.1821
7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5.3371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4.1985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3.8427
	500 瓩以上	2.9888
	地面型	2.3483
*曾取得補助之金額未列於表內者，其電能躉購費率由經濟部依相同級距期初設置成本額度，扣除該設備補助額度後，依據附表 1 計算公式(平均資金成本率為 4.25%、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為 0.7%、年售電量為 1,250 度)計算核定之。		